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 42,246,09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1%。

●赵志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,982,983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3%。

●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赵志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16,017,01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7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4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发来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其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赵志华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25,982,983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61.5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63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4 月 23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42,246,094
持股比例（%）	5.9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16,017,017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37.9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2.24

注：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，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